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ONGHE

## 雍禾医疗

**Yonghe Medical Group Co., Ltd.**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9)

###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梁晶晶女士(「梁女士」)已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05(2)條在香港代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人士(「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梁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提請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股東垂注。韓志梅女士(「韓女士」)將繼續留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2. 甘美霞女士(「甘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甘女士將繼續留任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3.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該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其公司秘書，而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韓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公司秘書的特定資格，但鑒於韓女士的學術資格及工作經驗，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予一項新豁免（「該豁免」），以豁免本公司於甘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期間（「新豁免期限」），就韓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於新豁免期限內，韓女士必須由甘女士提供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倘及當甘女士不再向韓女士提供協助，該豁免將被撤銷。

倘本公司出現任何情況的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該豁免。

甘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甘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執行董事，該公司為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專門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甘女士在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對梁女士於任內為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深表謝意，並對甘女士的任命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雍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玉先生、張輝先生及韓志梅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耿嘉琦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繼紅女士、陳炳鈞先生及李小培先生。